

農村改進的理論與實際

江恆源自署



農林救國與實際

著 源 經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農村的改進與理論的實際

每冊實價肆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江 恆 源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
第三八四號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初版

序

這一本小冊內，編入關於討論農村改進的文字一十三篇，是我從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六年間，陸續做成的，大概在月刊上及其他刊物上，皆已經發表過。

這一類文字，有什麼價值呢？做成功了，發表過了，就算完事，誰人再去瞧他呢？乃偏偏有許多要好朋友，勸我把他集合起來，刊成一冊，以供全國農村工作諸同志的討論。我想以此供諸同志的討論，那是萬萬不敢；但藉此以向諸同志請教，我却很願意；因此也就不客氣的，把六年來所有關於這一類文字，搜檢一下，結果從二十餘篇中，揀出這十三篇來，合編成一冊；又因其各篇所論述的，有些是關於理論，有些是關於實際辦法，於是就題他一個總名，叫做「農村改進的理論與實際」。

我本來是生長農家的，雖然，年紀大了以後，到都市去求學，到都市去服務，可是，和農

村却始終沒有脫離過關係。自從民國十七年夏，到中華職業教育社來，擔任辦事部主任的職務，光陰過得好快，於今已有七年了。這六七年間，職教社事業，順着自然的演化和適應社會的需求，不知不覺的，竟型成了四大主幹。那四個主幹呢？一、職業學校教育，二、職業補習教育，三、職業指導，四、農村改進。依我的職務來說，當然對於上列四項，皆要理會到，研究到，並且我對於這四項，皆感覺到有興趣，皆願意去理會，願意去研究。不過就四項比較一下，似乎覺得對於農村改進工作，格外興趣濃厚一些。因為這個原故，所以平常糊說瞎寫的關於這一類文字，也就比較多些了。

這十三篇文字中，有一篇是民國十八年作的，題爲『富教合一主義』（在本書篇次列在第六，所以不列在第一篇，因爲他不是屬於概論的原故。）那是我對於農村改進問題發表意見的第一遭。當時我到職教社，才一年有半，徐公橋的鄉村改進事業，正在積極進行，而各處農村改進事業，尙未十分發達，有了一些，大都皆在那兒高唱着『先富後教論』，以爲是聖人的遺教，不會錯的。我對於此點，却是有點懷疑，認爲應該修正，因而有這

篇文字發表。

到了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這兩年間，比較發表關於農村改進的文字却多些了，（冊內各篇，如一、二、三，皆是在二十一年間做成的；四、五、七，皆是在二十年間做成的。其中一二兩篇，皆是屬於概論方面。）就這若干篇中所表示的意見，要把他摘要說出來，可以有下列幾項：

- 一、認定農村改進，就是廣義的農村教育。
- 二、認定農村改進，是完成農村自治的惟一方法。
- 三、認定農村改進事業，以文化、經濟、政治為三大主幹，並且此三項，要連鎖進行，混合推動。
- 四、認定農村改進工作的原則：（1）要簡便易行，（2）要普遍，（3）要經濟，（4）要促起農民自動。

在這兩年間，各處農村事業，已漸漸的發達起來了；所有互相參考的材料，既比從前

增多，而各方工作同志的興趣，也比從前濃厚。我在這個時候，也就開始到各處去參觀，到了一處，皆要和各同志討論些實際問題，可以說以上各項見解的確定，固然一半是由於自己體驗得來；一半也是和各同志討論的結果。

那末，我又發急起來了：既認定農村改進事業的重要，究竟用什麼方法，才可以把他推行得普遍；並且能使他辦理起來，適合於我們的理想，不至魚目混珠，或瞎費金錢呢？因此，第一，便主張造就農村改進人才；第二，便主張多元的推進，希望社會團體及省縣政府機關，一齊活動，一律參加。因此在二十年有一篇「理想的鄉村中學」文（篇次列在第四）和一篇「多元的鄉村改進法及主張省縣設立鄉村改進綜合機關理由與具體方案」文（篇次列第七），前後發表。在這個時候，中華職教社，已經小試其端，在徐公橋招收了十位學友，設立一個「鄉村改進講習所」的特殊教育機關，我是每星期到所講演一次，冊內有「關於鄉村改進問題的解答」文一篇（篇次列在第五），就是在所內講演詞由學友筆記下來的。在這篇講演詞內，已經把個人確定的意見，表示出許多了。

關於討論造就農村改進人才問題，除前述講演詞外，在冊內還有『農村改進的人才』文一篇，（篇次列第三），這是從一部『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的全書中抽出來的，亦很值得一看。後來到了二十二年秋，職教社竟在上海漕河涇地方設立起一個『農村服務專修科』來了，招收受過高中教育，且具有農村工作經驗的青年三十餘人，切實訓練，兩年畢業；同時職教社又接受『鴻英教育基金董事會』的委託，代辦鴻英鄉村小學，先招收小學教師十五人，設立『鴻英小學師資訓練所』，地點也是在漕河涇，因此把兩方學友，合併起來，組成一個『漕河涇農學團』。當時我曾替職教社起草呈文一篇，說明這種教育主旨及辦法，（篇次列第八），這種教育，總算是獨出心裁，與一般傳統教育辦法大異其趣，我當然也是主持這種特殊教育的一人。這一班團友，到今年（二十四年）夏天，已經完全畢業，分別到各處服務去了。

在二十二年一年中，關於農村改進的文字，冊內選入的，只有一篇，而且篇幅也很短，題爲『農村改進之路』（篇次列在第十）。本來我在這一年中，做這一類的文字不多，

可是，這一篇很短的文字裏面，却表示出次列四種重要主張：

一、主張用政治力量，來推動改進工作。

二、主張盡力推廣民衆教育，注重訓練青年農民。

三、主張努力推行鄉村間的合作社。

四、主張以鄉村小學爲推進民教及合作事業的基本。

這四種主張的確定，可以說也是四五年來由一層一層艱苦試驗中得來的。

到了民國二十三年，中華職教社原定六年試驗計劃的徐公橋改進區，期滿了，社內主管人員，編好一個報告冊，要我做一篇序文，於是在這篇序文內，又表示了三個意見：（篇次列第九）

一、主張多辦單式組織的鄉村改進區。

二、主張辦理改進區時，入手之初，要握定三個重心：（1）普及教育，（2）推廣合作社，（3）注意公共衛生。

三、主張辦理鄉村改進的人員，要預先約好幾個學術機關做後盾。

在二十三年下半年，我曾受了中華教育界月刊社之約，做了一篇『農村改進與農村教育』文（篇次列在十一），受了教育雜誌社之約，做了一篇『關於農村教育的三個重要問題』文（篇次列在十二）。這兩篇皆是比較篇幅長一些，其中所含的意思，當然也多一些，除關於農村教育農村改進的性質、範圍、目的，繼續以前的主張，格外予以明確的認定及闡發，又關於人才訓練問題，教育對象問題，繼續以前的主張，格外提出重要理由外，比較值得令人注意的，便是農村改進的機關組織形式，和實質三方面的分類，判明農村改進機關，有『單式』與『複式』組織的不同；形式上又有『正宗教育』與『非正宗教育』的各異，實質上，更有『外著的教育性改進』與『內藏的教育性改進』的兩種。可以說這皆是其他方面所未嘗說過的。

二十四年（即今年）春，我有鄂豫之遊，歸來，又成長文一篇，題為『民族復興與政教合一』，這是發表在復興月刊的，篇次列在十三，是本冊殿軍的一篇。這篇文章，前面是論

列政教合一的理由，後半則述及實際辦法。蓋到了現在，已明確認定，農村改進是分成三級：最低一級，是以一個鄉村小學爲單位的單式組織，最高一級，則以縣爲單位，中間一級，則以區爲單位。區與縣皆是屬於複式的組織。所謂政教合一的農村改進法，是始於村的『單式』，終於縣的『複式』。到了縣，那就非有政府主持，不能達其目的了。縣政建設在以全縣農村改進爲基礎，我認爲這是復興民族的最根本的辦法，非此，民族固無從找出路，非此，即有其他良好政策，亦無從實施。

我這一十三篇文字所表現思想，因爲經過六七年的長久時間，當然其中有不少變化的地方，也有前後不能一致的地方，但是比較起來，還是一貫的。我很願意把我這一點小小的思想結晶，提供在全國農村工作同志之前，誠懇的請求指教。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江恆源

敬告讀者

一、凡讀我這本書的朋友們，希望先讀我一篇序文，然後再讀本文！

二、我這本書內所列的文字十三篇，並不是純粹依着作文的時期先後來排列，大概的標準，是概論一類的，排在前面，其他屬於辦法一類的，則排在後面。

三、這十三篇文字，既非作於一時，當然前後所表示的思想，略有變化；可是這一些變化發展的痕跡和線索，仍可以尋找得出。

四、希望讀我書的朋友，讀完了全書之後，能切實的摘出謬誤，通函指教我一番！

五、我的通信處，上海法租界廿世東路新興順里六號，或上海華龍路中華職業教育社轉交亦可。

目次

序	一
一 兩個名詞的解釋	一
二 什麼是農村改進	七
三 農村改進的人才	一三
四 理想的鄉村中學	二一
五 關於鄉村改進問題的解答	四三
六 富教合一主義	五五
七 多元的鄉村改進法及主張省縣設立鄉村改進 綜合機關理由與具體方案	六三

八	呈請上海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文	八五
九	試驗六年期滿之徐公橋序文	九二
十	農改村進之路	一〇一
十一	農村改進與農村教育	一〇一
十二	關於農村教育的三個重要問題	一〇五
十三	民族復興與政教合一	一二九

一 兩個名詞的解釋

此文錄自一四〇期『教育與職業』，是二十一年十二月作成的，原名『農村教育與農村改進』，蓋專為解釋兩個名詞之異同與關係而作，茲易以新名，所以取其易於使人明白，並且避免與其他篇名相重複也。

何為農村教育？是在農村特設機關，認定一般農民生活需要，以實施種種改善農民生活的方法，是為農村教育。他的機關，當然有許多種；他的方法，當然有許多樣。有「固定」的，如農村小學，是為供給一般農童的需要，教他們識字讀書作文寫信記賬，教他們認識了解各種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道理，教他們練成會做工會做公民的技能習慣。如補習學校，是為供給一般成年農友的需要，教他們在農事餘暇，能得着讀書識字的機會，明白

做好人的道理，認得做好人的路徑，增加許多事上的知識技能。有『活動』的，如品陳列室，農品展覽會，各種講演會，閱書報室，農友問事處，農友談話會，以及包羅多種的農民教育館，教材是隨事隨時供給的，教法是因人設施的，來受教的，並不限定何人，而總以促起其反應，開通其知識，增長其經驗，為惟一目的。取固定方式的教育設施，統名之曰『農村學校教育』，取活動方式的設施，統名之曰『農村社會教育』，所謂農村教育，則為混合二者之總名。

、在擔任固定機關小學校的教師，當然可以兼司補習教育及各種社會教育事業；而在擔任農村社會教育人員，有時亦可兼任補習學校教師。

至於農村人民以農業為生活主體，農村教育為適應農民生計，當然以發展農業，增加農產為惟一中心，雖然農村小學，談不到農事教育，但關於職業陶冶，勢必以農事為重要教材，這是無可疑惑的。不過要說到農民整個生活，却又不是農業一端所能包括殆盡。那末，通常人往往會把農村教育，認作農業教育，這顯然的是一種錯誤了。

正式的農業學校以及臨時的農業講習所，又各種農業補習學校，這無疑的是屬於農業教育的範圍，就是農事試驗場以及農業推廣部，日與農民相接觸，用種種啓迪獎誘方法，以增進農民農事知識，也可說是社會式的農業教育。若是此等農業教育機關，除指導農村人民農事外，兼及於其他社會活動，教導農民如何組織團體，如何增進公民常識，那自然是順水推舟的事啊！在農村教育機關的人員，爲實施職業指導，職業訓練，時時處處，與此等農業教育機關，農業試驗機關，農業推行機關相聯絡，藉收互助之效，那自然也順理成章的事了。

講到這個地方，關於農村教育的意義，目的和範圍，似乎大概可以明白了。

那末，農村改進，又是什麼東西呢？農村改進，是就一個農村或數個農村，劃成一個適當的區域，依照理想的能實現的預定計畫，用最完美的最經濟的方法技術，以化導訓練本區以內的一切農民，使全區農民整個生活，逐漸改進，由自給自立以達於自治，俾完成農村的整個建設。此種區域，通常稱做『農村改進區』。改進區所辦的各種事業，通常